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

学位授予	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单 位	代码：10038

授权学科	名称：法律
(类别)	代码：035100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4年 4 月 1 日

一. 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适应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要求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具体为：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2. 学位标准

法律硕士学生毕业总学分要求为不低于75学分。其中课堂教学64学分，其构成为必修课不低于32学分，选修课不低于22学分（其中，推荐选修课不低于14学分，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8学

分），实践教学不低于10学分。此外，专业实习6学分，学位论文5学分。其中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学位论文在第二学期开题，第四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开题必须撰写开题报告，经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着手论文的写作。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二. 基本条件

1. 培养特色

法律硕士招生时不区分专业方向，考虑我校财经优势的特色，法学院经过反复论证，制定出了合理可行的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并开设了相应的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培养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适应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要求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2. 师资队伍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有校内导师38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9人，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7人，其他导师均是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讲师；有校外导师38人，分别来源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腾讯研究院等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能够满足专业硕士培养的要求。

3. 科学研究

2023年度，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导师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第一，课题方面。法学院教师共立项纵向项目9项，其中国家社科4项、北京社科课题2项、其他省部级课题3项；另外我院教师立项校级课题6项；签订横向课题7项，合同经费45.5万元。第二，论文方面。法学院教师共发表论文66篇，其中中文B1级别8篇，中文B2级别32篇，中文C级别4篇，中文D级别22篇。第三，研究报告。法学院老师撰写研究报告8篇，其中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1篇，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6篇，获北京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报·观点摘编1篇。第四，著作方面。法学院教师共出版著作22部，其中专著20部、编著1部、其他专业出版物1部。第五，科研获奖。法学院5人获得局级科研成果奖。

4. 教学科研支撑

一是在教学科研支撑方面，学院积极争取设立各级高水平研究基地。法学院之前已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商法研究中心、首

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法学院法律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法学院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法学院爱尔兰法研究中心、法学院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研究中心、法学院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法学院总体国家安全观与金融反恐研究中心、法学院经济与法律伦理研究中心、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法学院诉讼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和法学院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2023年本学位点新成立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法学院企业合规研究中心和法学院法律图像与视觉法学研究中心。

二是邀请校外专家到校授课。本学位点邀请抖音集团法务部门、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精诚公证处等实务部门的10余名专家到校为研究生进行课堂授课。

三是组织高水平学术论文竞赛，激励学生积极进行科研创作，提升培养质量。与此同时，在学术论文竞赛的选题方面，紧密结合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侧重引导法律硕士研究生群体在竞赛中锻炼法律实践的理论功底。

四是完善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的立项答辩、结项考核程序，在这些程序中，侧重考察和评价研究生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决能力，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

5. 奖助体系

为激励学生学业奋进，实现全方面发展，学校积极设立各类奖助学金为研究生助力起航，如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科研

奖学金等。学校每年均为专业硕士研究生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为学生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学生进行科学研究。

三. 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和招生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明显提高。2023年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45人，一志愿录取率为100%。顺利完成推免生的复试工作，2023年招收推免生1人。生源以外校生源为主，其中又以双非院校生源为主，211、985院校生源较少。

为提高本学位点生源质量，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专门组织老师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进行招生宣传，吸引优秀学生报考；二是利用老师外出参加各种会议的机会，为法律专业学位招生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法律专业学位点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三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夏令营，大力招收本校和外校优秀应届推免生入学。

2. 思政教育

为培养新时代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法学院高度重视思政教育。一是在其课程体系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作为必修课设置；二是在2023年学院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资5门院

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三是研究生群体设置三个党支部，由学院领导直接联系并参与支部活动。

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主要有民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法律职业伦理、证据法专题、侵权法实务、互联网法律实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金融法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税法实务、商法实务、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题、宪法专题、法理学专题、国际私法专题研究、国际经济法律实务、法律英语、司法文书写作、法律诊所、法律论文写作与法律检索方法、仲裁理论与实务、律师实务、案例研讨等。为争取实现高水平授课，上述课程均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进行授课。

本学位授权点认真实施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一是配置了合格的师资，设置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体现学校特点的专业方向与课程体系。二是制定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教育的相关规章制度。三是规范了日常教学管理，推进了教学管理、实习实践、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方面的工作。四是经常开展研究生课堂检查，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座谈会，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相关信息。五是选拔了校外优秀导师走进课堂，为学生讲授极具实践性的课程。六是重视教材内容意识形态专项排查工作，要求每位任课教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学院和学校层面同时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教材质量。

法律硕士把学生社会实践、定期进行专业实习列为两个必须的培养环节。其中，社会实践主要通过法院旁听、普法宣传、志愿服务、社会调查、助管助教、毕业实习等各类方式完成。专业实习采用学院统一安排与校外导师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为法律硕士学生配置了校外导师，并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检察院一分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嘉安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订立了实习基地协议，每年定期派遣法律硕士实习生。同时，法学院建立起完善的定期走访机制，与各实习基地合作密切，各单位对我校的法律硕士实习生也给予了很高评价。

4. 导师指导

2023年37位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经过学校考核全部合格，另外根据学校的安排，经过遴选新增加7位硕士生导师。新增加的导师参加学校安排的导师培训。为强化导师一岗双责的责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制定了《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了问题论文指导老师责任，即每年1-6月出现的问题论文，该论文的指导老师在该年度核减招生指标；每年9-12月出现的问题论文，该论文的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核减招生指标。核减的指标数量与问题论文的数量相同。

2021年推行专业硕士双导师制，不仅仅是将校外导师聘请到学校为学生授课，还要将每一个学生与特定的校外导师结合，强

化校外导师在法律专业硕士学生整个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培养方案、论文的开题与写作、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社会实践的开展等，从而强化专业硕士培养过程中的应用能力。

5. 学术训练

2023年共有3人申请学校的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获得批准。为保证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的完成质量，学院严格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此外，学位点为法律硕士学生提供学术论文参赛机会并进行写作指导，让法律硕士学生在论文写作、文献检索、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锻炼，同时有部分法律硕士学生参与了导师的课题，获得了更多的学术训练。

6. 学术交流

法学院与众多境外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美国天普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圣约翰大学、台湾中正大学等签订有正式协议，选派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培养了白俄罗斯等海外研究生。2023年，学生的学术交流逐步实现了线下正常交流，并于部分活动中吸纳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优势，扩大学术交流的范围。本学位点1位法律硕士成功申请至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进修。

2023年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了二十余场学术讲座，千余人次的研究生参与讨论活动。通过与专家学者面对面的对话研讨，开阔其视野，提升了其科研能力。

7. 论文质量

为保证研究生论文质量，学院严格执行《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办法中特别提出，第一，学位论文第二次查重检测通过的，或通过评审但存在评阅不通过意见，或两份评阅结果成绩均在70分（不含）以下的，需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第二，明确了问题论文的范围，即申请答辩后提交查重检测未通过、第二次查重检测通过的论文，或者答辩通过后在学校、北京市、教育部等单位组织的抽查中被判定为问题论文、不合格论文。

2023年北京市进行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法学院共有1篇法律硕士论文被抽中，抽检结果合格。

8. 质量保证

本学科点全流程、各环节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规范管理并严格开展研究生的开题答辩、中期答辩、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在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增加校外专家的比重。为保证论文质量，学院制定并严格执行《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与学校层面的要求相比，把第一次查重检测未通过的同学也纳入公开答辩的范围，努力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

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每年定期开展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专题学习、师德警示教育；认真做好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员理论学习；积极探索党支部建设与师德师风建设相融合新型党建活动；注重在实践教育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发挥作用；强调师德评价在教师发展全阶段的应用，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落到实处；深挖教师队伍潜力，做好先进典型选树，为每一名新入职教师配备经验丰富、师德高尚的职业生涯导师。

本学位点还针对导师和学生经常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在全院大会上强调导师的一岗双责和师德师风要求，在新生入学教育大会上对学生进行包含学术道德规范在内的教育，在期中教学检查中对师生进行师德师风座谈。2023年本学位点所有的导师均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

10. 管理服务

法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的管理工作，配备有专门的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所有的研究生被分为不同的行政班，每一个班都配有班主任，形成了以学院、导师、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为核心的全程管理体系。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各方面权益的保障。新生入学后即开始一系列的新生教育，包括学籍、考试及奖励制度、安全教育，让学生了解相关规则，以更好维护自己的权益。在后续课堂教学、学术活动、课程考试、论文写作和答辩等多个环节全程渗透学院的关爱，维护了学生的切身利益，提

高了学生培养质量，也培养学生的感恩情怀。从学校教学评价系统中的显示，以及学生毕业后的客观评价来看，法学院的对学院的管理以及保障机制比较满意。

11. 就业发展

经过硕士阶段的悉心培养，法学院研究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精神，受到用人单位欢迎。2023年法律硕士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接近100%，位居全校硕士生就业率排行榜前列。硕士毕业生法商融合优势明显，就业领域除党政、司法机关外，更多任职于各金融机构、各类企业以及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领域从首都发展到京津冀一体化，再到“一带一路”倡议，满足了北京市和国家对建立现代市场经济所需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客观要求。

四. 服务贡献

本学位点积极服务社会，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方面均做出较大贡献。

法学学科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注重发挥智库作用，倡导学以致用，多角度回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2023年，教师向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提交研究报告、咨询建议多篇，并有多项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如《关于征收弃籍税的对策建议》、《盯紧主要矛盾，深化诉源治理》、《关于应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新变化的建议》、《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监管体制研究》、《建议重视达赖私人医

生近期发布“强烈建议”隐含的多重含义》、《以更高水平的税收制度型开放 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主动治理中的多元参与机制研究》、《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北京“两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等。

2023年，本学位点教师同时北京市法学会、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企业委托的法学培训、课题研究、立法论证。

众多教师在全国和地方性学术团体任要职，如担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环境与资源法学会会长、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京津冀协同发展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开发区法制研究会副会长。

学院师生合作创办法律服务科技企业，并通过校友援助法律计划、法律诊所等形式积极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多位教师登录中央电视台、中央教育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今日说法》《热线12》等栏目，担任点评专家，宣传法治理念。

五. 持续改进计划

法学院就法律硕士授权点的建设提出了如下持续改进计划：

一是采取有力的方式吸引优秀生源报考。目前一志愿录取率虽然达到100%，但是优秀生源不足。学院已经充分认识到了问题

的严重性和解决的紧迫性，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力争招收更多优质生源。

二是根据社会需要和法学学科发展，学院增设数字法学研究方向，并拟增设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方向。关于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方向的设置，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和研讨，准备进行专家论证后上报学校审批。

三是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本学位点教师结合法律硕士培养的专业性参与一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提升教学创新能力和课程建设水平。在不断增强现有导师队伍指导能力的基础上，引进培育更多的高水平师资。